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 号：ZJ-磋 2020010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实验小学

采购内容：河海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河海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J-磋 2020010 质保期: 五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供货期: 15 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工期: 本项目需确保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竣工。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
2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玖仟元整 , 银行电汇或转账 (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 3205016297010000038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磋商保证金到账 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7:00
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见第一章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伍佰元/份
5	本项目自行勘查现场。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13961299208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00 前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 9:3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
8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 5%。
10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0
友情提示.....	44



河海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海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磋 2020010

项目名称:河海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4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8 万元

采购需求:随着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充分落实及国内外照明技术的稳步发展,《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1987 版也完成了 GB7793-2010 版的更替。对照现有标准,新北区绝大部分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系统存在老化,使用年代长的问题,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教学需求,也不能达到现有国家标准的要求,部分指标低于国家标准,同时普遍存在以下问题:直射眩光、频闪严重、蓝光外泄、显色指数偏低、灯具布局不合理等。

从目前中小学生学习视力发展来看,中小学生学习视力检出的不良率也在逐年上升,其中教室照明问题也是原因之一。为提高新北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质量,改善学生学习光照环境,新北区中小学校照明改造已列为 2020 年教育文体事业重点项目。本着安全可靠、质量优质、健康环保、节能降耗、经久耐用的原则,将我校 60 间教室的照明系统进行改造(每个教室配置 9 盏 LED 护眼教室灯和 3 盏 LED 护眼黑板灯)。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供货期限:15 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7日, 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送达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年7月3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 格式后附)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2.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玖仟元整, 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账号及开户银行: 3205016297010000038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2020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每家投标供应商人数不得超过2人, 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采购人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实验小学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黄河东路 85 号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方式:13961299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 潘女士 贾女士

联系方式:0519-85958666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 参与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履行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供应商的义务

4.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需求和所有商务条款，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将会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2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5.4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7. 磋商保证金

*7.1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7.2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以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7.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8.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8.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2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密封与递交要求

9.1 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制作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9.2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



封。

***9.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 开标

11.1 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11.2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1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1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2. 评标委员会



12.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1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13. 评标内容的保密

1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1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 14.1.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 14.1.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 14.1.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14.1.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14.1.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14.1.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14.1.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4.1.8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14.1.9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14.2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4.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4.2.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 也不成交;

14.2.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4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 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失败



16.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1.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1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7.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17.3 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结果及公示

18.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8.2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18.4 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19. 成交通知书

19.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9.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0. 履约保证金

2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由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无息)。

2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45%
5000-10000	0.2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 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2. 合同的签订

2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并由成交供应商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否则按放弃处理。



2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2.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2.3.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2.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实验小学的委托,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 就其单位所需的河海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随着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充分落实及国内外照明技术的稳步发展,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1987 版也完成了 GB7793-2010 版的更替。对照现有标准, 新北区绝大部分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系统存在老化, 使用年代长的问题, 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教学需求, 也不能达到现有国家标准的要求, 部分指标低于国家标准, 同时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直射眩光、频闪严重、蓝光外泄、显色指数偏低、灯具布局不合理等。

从目前中小學生视力发展来看, 中小學生视力检出的不良率也在逐年上升, 其中教室照明问题也是原因之一。为提高新北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质量, 改善学生学习光照环境, 新北区中小学校照明改造已列为 2020 年教育文体事业重点项目。本着安全可靠、质量优质、健康环保、节能降耗、经久耐用的原则, 将我校 60 间教室的照明系统进行改造 (每个教室配置 9 盏 LED 护眼教室灯和 3 盏 LED 护眼黑板灯)。

二、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LED 护眼教室灯	盏	540
2	LED 护眼黑板灯	盏	180
3	吊杆、吸盘等配件	套	720
4	安装综合布线	间	60

三、参数要求如下:

1、教室灯 (核心产品)

序号	项目	LED 教室灯技术指标
1	★产品认证	灯具和驱动控制装置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2	灯具类型	采用光源一体式 LED 灯具。
3	灯具尺寸	建议尺寸: 长 \geq 1150mm、宽 \geq 290mm 较轻的灯具。
4	整灯功率	38W \leq 整灯功率 \leq 42W
5	教室灯参数	①色温: 3300-5500K, 色容差 \leq 5SDCM; ②功率因数 \geq 0.9;



		<p>③R9\geq50;</p> <p>④灯具光效\geq80Lm/W;</p> <p>⑤显色指数\geq90;</p> <p>⑥光通量\geq3200lm。</p> <p>⑦统一眩光值 UGR$<$16</p> <p>(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p>
6	LED 灯珠	为保证灯具光通维持率和使用寿命,光源功率冗余量须高于灯具额定功率,建议 LED 光源采用额定功率 \leq 0.2W 的小功率灯珠,灯珠数量宜 \geq 220 颗,提供 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7	壳体材料	建议边框宜采用铝合金材料,铝合金材料表面须进行氧化处理;壳体厚度 \geq 0.8mm,壳体材料坚固、不变形,壳体材料如采用钢板的,表面须经阳极氧化处理后静电喷塑;壳体材料如采用铝合金材料的,表面须经氧化处理。
8	灯具吊杆	配 2 根刚性中空金属吊杆,吊杆直径 10mm-12mm、壁厚 \geq 1.2mm,能容纳灯具导线,表面采用阳极氧化或喷塑处理。
9	外观工艺	<p>1. 灯具的表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氧化处理或喷塑后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2. 为减少教室灯具使用安全隐患,灯具边框应无锐角结构;</p> <p>3. 为保证灯具安装和调试的便捷性,灯具安装支架应为滑动可调式安装支架。</p>
10	出光口	<p>出光口采用防眩光面板或扩散膜+格栅防眩结构;</p> <p>1、面板或扩散膜需采用高透光 PC 或 ABS 材质,面板宜有多层结构;</p> <p>2、格栅宜采用透光性材料,多变棱柱体或井型结构;</p> <p>3、教室灯应采用上下出光设计,上(背部)出光光通量占比 30%(上下浮动值 5%),下出光光通量占比 70%(上下浮动值 5%);</p>
11	驱动控制装置	采用恒流驱动控制装置,输出功率:38W-42W,功率因数 \geq 0.9,须固定安装,驱动控制装置宜安装在壳体外部并加装易拆卸电源隔离护板,方便维护更换。
12	★蓝光危害	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无危害。
13	★光生物危害	LED 教室灯光生物危害类别为“无危险类”。
14	★频闪	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
15	节能认证	LED 黑板灯为节能认证产品,提供一份带有 CQC 标志国家认监委提供的《中国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16	环保认证	LED 教室灯使用材料为环保材料,灯具符合 CVC02046-2016 认证规则的要求,提供带有 CVC 标志国家认监委提供的《电器电子产品 RoHS 认证证书》及出具检测报告。
17	★人体电磁辐射	LED 教室灯须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leq 0.85。
18	质保期限	投标人所投产品原厂质保期限应不低于 5 年,提供对应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黑板灯（书写板灯）



序号	项目	LED 教室灯技术指标
1	★产品认证	灯具和驱动控制装置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2	灯具类型	采用光源一体式 LED 灯具。
3	灯具尺寸	建议尺寸: 长 \geq 1150mm、宽 \geq 110mm。
4	整灯功率	38W \leq 整灯功率 \leq 42W
5	黑板灯参数	①色温: 3300-5500K, 色容差 \leq 5SDCM; ②功率因数 \geq 0.9; ③R9 \geq 50; ④灯具光效 \geq 80Lm/W; ⑤显色指数 \geq 90; ⑥光通量 \geq 3200lm。 ⑦统一眩光值 UGR $<$ 16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6	LED 灯珠	为保证灯具光通维持率和使用寿命, 光源功率冗余量须高于灯具额定功率, 建议 LED 光源采用额定功率 \leq 0.2W 的小功率灯珠, 灯珠数量宜 \geq 220 颗, 提供 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7	壳体材料	灯具主体宜采用铝合金材质, 壳体材料坚固, 不易变形, 铝材表面须经阳极氧化处理, 灯体两端宜采用铝合金端盖。
8	灯具吊杆	配 2 根刚性中空金属吊杆, 吊杆直径 10mm-12mm、壁厚 \geq 1.2mm, 能容纳灯具导线, 表面采用阳极氧化或喷塑处理。
9	外观工艺	1. 灯具的表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 焊缝无透光现象, 表面氧化处理或喷塑后灯具表面均匀、光洁, 无流挂现象; 2. 为减少教室灯具使用安全隐患, 灯具边框应无锐角结构; 3. 为保证灯具安装和调试的便捷性, 灯具安装支架应为滑动可调式安装支架。
10	驱动控制装置	采用恒流驱动控制装置, 输出功率: 38W-42W, 功率因数 \geq 0.9, 须固定安装, 驱动控制装置应采用内置方案, 驱动宜安装在壳体侧盖内侧, 方便维护更换。
11	★蓝光危害	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无危害。
12	★光生物危害	LED 教室灯光生物危害类别为“无危险类”。
13	★频闪	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
14	节能认证	LED 黑板灯为节能认证产品, 提供一份带有 CQC 标志国家认监委提供的《中国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15	环保认证	LED 教室灯使用材料为环保材料, 灯具符合 CVC02046-2016 认证规则的要求, 提供带有 CVC 标志国家认监委提供的《电器电子产品 RoHS 认证证书》及出具检测报告。
16	★人体电磁辐射	LED 教室灯须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leq 0.85。
17	质保期限	投标人所投产品原厂质保期限应不低于 5 年, 提供对应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制



		造厂商公章。
--	--	--------

注: 本项目 LED 教室灯为核心产品。以上所有打★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

四、服务要求:

1、执行规范、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须符合以下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LED 灯具须符合以下标准:

IEC/TR 62778-2014《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GB 19510.1-2009《灯的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和安全》

GB 19510.14-2009《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灯具 第 2-1 部分: 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项输入电流≤16A)》

GB/T 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31831-2015《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教室照明设计、安装、验收测量须符合以下标准: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699-2008《采光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

注: 上述标准如有新版本更新施行, 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2、安装现场必须要有一名具备电工操作证的专业人员在场, 以指导原有灯具的拆除, 新设备的安装进行, 安装前的布线、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采购单位的认可同意, 安装完成后需协同采购方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五、样品要求

1、供应商提供: 所投品牌 LED 教室灯一盏和 LED 黑板灯一盏。

2、如经评审小组认定样品材质、规格要求与招标要求明显不一致的, 样品不得分。

3、提交时, 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未能提供样品, 或样品提供不全的, 样品不得分。

5、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 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



终验收的依据。未成交单位将样品自行带回。

6、送样时间: 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至9:30截止,逾期不再接受。

7、送样地点: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408样品室)

六、质保期: 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供货期: 15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八、工期: 本项目需确保在2020年8月15日前竣工。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本项目分两次付款,安装竣工并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9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十、售后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时间: 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稳定运行。

2、交付货物时向采购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十一、施工安全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思想和法制教育,教育施工人员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正确思想,使其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法规等。

2、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十二、拆除与修补:

1、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学校教室内旧的照明灯具,拆除后按学校要求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并与学校相关负责人核对确认,由学校进行统一处理。拆除过程中需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

2、设备安装前,应对教室内灯具安装位置采用专业的技术手段进行复核,确保安装后照度和相关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灯具的安装位置需要调整,应对原先的孔洞进行修补。

十三、检测与验收:

1、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样板房,由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2、施工完成后由区教育局进行验收,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随机抽样送检,出具抽样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整改;

3、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四、报价要求：

所有线材、辅材、调试、保险、税金、运输、人工等必须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相关费用在报价中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后期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代理人参加开标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原件备查，附 1）；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 *4) 承诺函（附 2）；
- *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6) 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原件备查）；

*7) 五年原厂质保函（原件备查）；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附 3）；

2) 报价明细表（附 4）；

2、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应急预案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3、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附 6）；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4) 相关业绩一览表（附 7）；



5) 偏离表（附 8 或 附 9）；

6) 响应供应商情况表（附 5）；

*7) 样品提供：本项目需提供如下样品：LED 教室灯一盏和 LED 黑板灯一盏（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否则投标无效。各投标人的样品由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共同编号登记，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定。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2:

承诺函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单位提供的配合;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12. 本公司承诺:

12.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2.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12.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 3: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河海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4:

报价明细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参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LED 教室灯				盏			
2	LED 黑板灯				盏			
3	吊杆、吸盘等配件				套			
4	安装综合布线				间			
总计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 5:

响应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日期:



附6: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 7：

相关业绩一览表

采购编号：

年度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 8: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偏 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9: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勾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勾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勾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 11: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勾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教室照明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实验小学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0010 号河海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磋 2020010 号河海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磋 2020010 号河海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采购内容：

四、质保期：

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供货期：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后 20 日内供货、验收完毕，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工期：本项目需确保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竣工。

七、付款及结算方式：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本项目分两次付款，安装竣工并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八、服务承诺

1、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零配件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必须符合相关参数要求，必须是正规厂家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标准；每件货物必须提供合格证，主要设备必须配套相关技术资料。

2、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稳定运行。

4、交付货物时向采购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九、质量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均为全新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有推荐品牌的设备必须使用推荐品牌或同等质量的其他品牌。所有货物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供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发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报货物如经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质量档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换。

十、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包装货物的包装方式。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施工安全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思想和法制教育，教育施工人员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正确思想，使其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法规等。

2、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十二、拆除与修补：

1、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学校教室内旧的照明灯具，拆除后按学校要求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并与学校相关负责人核对确认，由学校进行统一处理。拆除过程中需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

2、设备安装前，应对教室内灯具安装位置采用专业的技术手段进行复核，确保安装后照度和相关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灯具的安装位置需要调整，应对原先的孔洞进行修补。

十三、安装调试、验收

1、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3、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样板房，由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施工完成后由区教育局进行验收, 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随机抽样送检, 出具抽样检测报告, 如检测不合格,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整改;

5、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四、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 每逾期一天, 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十六、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 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 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八、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 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 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二十、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实验小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代理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明显不符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投标)	
2	投标灯具技术参数	12分	<p>1、显色指数: 教室灯和黑板灯同时满足 $90 \leq Ra < 93$, $50 \leq R9 < 95$, $50 \leq R15 < 95$ 得1分; $93 \leq Ra$, $95 \leq R9$, $95 \leq R15$ 得2分。</p> <p>2、教室灯灯具光通量: 教室灯: $3200lm \leq$教室灯光通量$< 3400lm$ 的得1分; $3400lm \leq$教室灯光通量得2分。</p> <p>3、教室灯光效 教室灯: $85 lm/W \leq$灯具光效$< 90 lm/W$, 功率密度值$< 7w/m^2$ 的得1分; 灯具光效$\geq 90 lm/W$, 功率密度值$< 5w/m^2$ 的得2分。 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IES LM-79-08 固态照明产品电气和光度测量方法》及《GB/T 7922-2008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出具的光电色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黑板灯灯具光通量: 黑板灯: $3200 lm \leq$黑板灯光通量$< 3400lm$ 的得1分, $3400lm \leq$黑板灯光通量得2分。</p> <p>5、黑板灯光效: 黑板灯: $80 lm/W \leq$黑板灯光效$< 85 lm/W$ 得1分, 黑板灯光效$\geq 85lm/W$ 得2分。 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IES LM-79-08 固态照明产品电气和</p>	



			<p>光度测量方法》及《GB/T 7922-2008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出具的光电色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灯具防护等级: 灯具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外部易清理。黑板灯与教室灯灯具同时满足 IP 防护等级\geqIP40 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3	真实教室环境检测报告	6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维持平均照度基础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度均匀度、维持平均照度、教室 UGR、照明功率密度进行评分。不满足前提的,该项不得分。</p> <p>1、均匀度: $0.7 \leq$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且 $0.8 \leq$黑板面照度均匀度可得 1 分;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与黑板面照度均匀度同时满足 >0.8 可得 2 分。</p> <p>2、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 $300lx \leq$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 $<550lx$ 可得 1 分, $550lx \leq$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得 2 分。</p> <p>3、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 $500lx \leq$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 $<750 lx$ 可得 1 分, $750lx \leq$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可得 2 分。</p> <p>注: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教室照明环境必须由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组织实施,应包含教室照度均匀度、黑板照度均匀度、教室维持平均照度、黑板维持平均照度、教室照明功率密度、教室照明 UGR 等 6 个指标。检测报告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核对,否则不予认可。</p>	
4	投标产品灯具质量	22 分	<p>1、人眼舒适度认证(护眼认证) 本次采购灯具主要用于改善学校教室采光环境,目的在于更好地保护青少年视力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应满足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 2$,视觉健康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对应带有 CMA 标志的国家级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及查询网址或查询电话,LED 黑板灯和 LED 教室灯每提供一个检验报告可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无频闪认证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输出波形频率在 $90Hz \sim 3125Hz$ 间波动深度同时满足 $\leq 0.7\%$,光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黑板灯与教室灯每提供一套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IEEE PAR 1789-2013 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IEEE std 1789-2015》出具的频闪检测报告扫描件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3、无蓝光危害认证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风险组别皆为: RGO(无限制),黑板灯与教室灯每提供一套带有 CMA 及 CNAS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依据《IEC/TR 62778-2014》出具的蓝光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4、光生物危害认证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光生物危害类别为“无危险类”,黑板灯与教室灯每提供一套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 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出具的光生物检测报告扫描件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5、电磁辐射认证</p>	



		<p>LED 灯具须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03, 黑板灯与教室灯每提供一套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 31275-2014 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出具的人体电磁辐射检测报告扫描件可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6、灯珠焊点温度报告</p> <p>为保证 LED 灯具寿命及长期可靠使用, 25℃环境温度下, LED 焊点温度$< 46^{\circ}\text{C}$, 并提供通过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依据《GB7000.1-2015 灯具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出具的正常热试验的温度检测报告, LED 教室灯与 LED 黑板灯每满足一项可得 2 分, 最高可得 4 分。</p> <p>7、防眩设计</p> <p>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 LED 教室灯在 C0-C180 面及 C90-C270 面的光束角(50%光强)均满足$89^{\circ} \pm 2^{\circ}$, 灯具下出光量占总光通量 75%~80%; 同时为配合书写板尺寸, 使书写板照明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 LED 黑板灯在 C0-C180 面的光束角(50%光强)满足$55^{\circ} \pm 2^{\circ}$, 在 C90-C270 面的光束角(50%光强)满足$112^{\circ} \pm 2^{\circ}$, 并同时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可得 2 分。</p> <p>8、色温稳定性报告</p> <p>黑板灯及教室灯色温(相关色温)在初始测试(0 小时)及 6000 小时或以上时, $\Delta u'v'$ 相对于初始值变化≤ 0.007 得 2 分。提供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 CQC 3155-2016《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和 GB/T 18595-2014《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出具的相关认证报告。注: 非依据以上规范测试方法得出的结论, 或出具的实验结论为加速老化实验或推测结论得出的本项不予认可, 不计分。</p> <p>9、显色指数稳定性报告</p> <p>黑板灯及教室灯显色指数在初始测试(0 小时)及 6000 小时或以上时时, R_a-额定值≥ 3 得 2 分。提供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 CQC 3155-2016《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和 GB/T 18595-2014《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出具的相关认证报告。注: 非依据以上规范测试方法得出的结论, 或出具的实验结论为加速老化实验或推测结论得出的本项不予认可, 不计分。 注: 以上报告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原件备查; 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作假, 将按废标并进行曝光公示做严肃处理。</p>	
5	灯具样品	<p>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灯具样品情况, 由评委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对投标人所投教室灯样品效果, 并经现场通电试验根据教室灯整体发光效果, 进行评分, 最高得 2 分; 2、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主体结构件是否易扭曲、变形、设计、结构、安全性能、工艺等指标进行评分, 最高得 2 分; 3、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是否满足表面是否平整、无凹陷、无毛刺, 无焊缝无透光, 无锐角结构, 表面氧化处理或喷塑后灯具表面均匀、光 	



			<p>洁,无流挂等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p> <p>4、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安装和调试的便捷性,黑板灯是否有可调角度设计,是否有多次配光防眩设计结构等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p> <p>5、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面板或扩散膜是否采用高透光PC或ABS材质,格栅是否采用透光性材料,多变棱柱体或井型结构,以及教室灯是否采用上下出光设计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p> <p>注:①未提供样品不得分;②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教室环境检测报告、CCC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p>
6	业绩	2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同类改造项目并提供对应业绩证明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标书中需提供业绩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原件备查,如不提供原件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p>
7	人员	3分	<p>拟项目投入人员具有电工操作证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标书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则不得分。</p>
8	资质	3分	<p>所投产品制造商是否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每具有一项在有效期内的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ISO认证证书提供国家认监委查询的打印截图加盖公章(http://www.cnca.gov.cn/),其余证书(ISO证书除外)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不提供则不得分。</p>
9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有评委综合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1、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本项最高得分4分。</p> <p>2、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备品备件方案、安装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本项最高得分4分。</p>
10	售后服务	4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维护计划及方式(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维护提醒、节能等),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便利性、创新性等由评委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p>
总分合计		100分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投标人从公司账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